#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及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 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 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 明》。
- (三)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 自查报告》。

(四)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6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9,152 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到100%归属标准,已获授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550 股由公司作废。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2、调整结果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38-0.4=18.9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 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作出了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

###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 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因涉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并分配完毕后实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